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3人;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
●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及时通过上市流通,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牛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上海仁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本激励计划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七)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6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公牛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八)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8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8,88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九)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公牛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二)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7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1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十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7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十四)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

(十五)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53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牛集团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牛集团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牛集团业绩考核达标: 公牛集团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牛集团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牛集团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牛集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0-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激励对象总量的比例
陈朝晖	董事、副总裁	18,500	5,550	0	3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423	8,347	0	30%
郑正华	董事、副总裁	19,387	5,816	0	30%
李海强	副总裁	20,423	6,127	0	30%
张丽娟	副总裁、财务总监	11,100	3,330	0	30%

注: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相应增加。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56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
●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及时通过上市流通,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公开征集投资者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本激励计划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还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六)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七)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八)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88.15元/股调整为85.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92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92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十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5.7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6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66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十二)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

(十三)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牛集团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牛集团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牛集团业绩考核达标: 公牛集团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牛集团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牛集团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牛集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21-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激励对象总量的比例
陈朝晖	董事、副总裁	18,943	5,683	5,683	3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	15,687	4,706	4,706	30%
郑正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700	5,610	5,610	30%
李海强	副总裁	19,476	5,843	5,843	30%

注: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相应增加。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确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确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确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确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49,777万股,授予价格为75.75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88.15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900股,并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予以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晓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晓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晓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

(十)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8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